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南宁市体育路 4 号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原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原水，具体内容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中介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原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37）、《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原水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原水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原水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东海先生、曹壮先生、陈春丽女士、何刚先生、徐斌元先生、蒋俊海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并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 2020-03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如下：

1、注册和发行规模：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金额需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金额以实际发行为准。

2、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3、发行利率：将视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发行时参照实际市场利率。

4、发行方式：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市场投资者。

6、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调整债务结构、偿还有息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务、银行间市场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8、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和市场情况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事宜，在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处理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金额、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分期发行、每期发行金额及发行期数、回售和赎回条款、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中期票据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主管机构申请办理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及备案等手续，签署与中期票据注册、备案、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协议，办理中期票据的上

市与登记等)。

(3) 如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对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取消发行、注销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选择并确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如需),签署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需)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需)。

(5) 根据适用的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6) 办理与中期票据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做如下修改:

新增第四十九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19年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陈大任先生2019年薪酬按1-8月进行核定,为29.2704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供水调度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3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